

项目编号:2023-ZYD-ZB-045

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 V4.2 软件平台 运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 V4.2 软件平台运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 27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ZYD-ZB-045

项目名称：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 V4.2 软件平台运维项目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 V4.2 软件平台运维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合同包 1(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 V4.2 软件平台运维项目)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V4.2软件平台运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V4.2软件平台运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 271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 2711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 271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联系方式: 029-85393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

联系方式: 029-82523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浩

电话: 029-825233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联系方式：029-853930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 2711 室 联系人：李浩 联系方式：029-82523355
3	项目名称	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 V4.2 软件平台运维项目
4	项目编号	2023-ZYD-ZB-045
5	采购预算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45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8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两次支付，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运维服务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
9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1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5	质疑与投诉	<p>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投诉联系方式：029-82523355</p> <p>投诉联系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 2711 室</p>
1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p>

		<p>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1-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2-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①、请申请人认真核对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p> <p>②、申请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p>
--	--	---

		<p>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p> <p>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p> <p>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本（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本包括：</p> <p>1、word 版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标袋中（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供应商的全称；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会议室</p>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石家街东元西路东岸国际2711室会议室</p>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p>
26	合同类型	固定总价
27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最终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30	其他	递交响应文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联合体

3.5.1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

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语言和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服务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报价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15.1、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会议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不予启封。

22.4、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采购人代表授权函。评审专家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

23.3、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

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25、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

27.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和落标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30.2、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3.4、废标的情形

33.4.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4.2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 V4.2 软件平台
运维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签约地点：

时 间： 年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 V4.2 软件平台运维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 V4.2 软件平台运维，提供市级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维护服务；为保证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真实、有效上传，利用非现场方式进一步强化西安市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督、数据监控管理，深化数据应用，采购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维护服务。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保障市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补丁升级、数据库服务器迁移、平台优化、数据库维护、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数据联网及传输、系统对接、技术支持、培训、标记、电子督办、协助排查、报告编制、数据统计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第三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目标、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目标

保障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的稳

定运行，为其运行提供持续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后期系统迁移、日常维护、培训等进行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要求

第三方运维负责对国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V4.2 软件平台的维护，并提供专人驻地进行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 1、提供针对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支持及日常维护服务；
- 2、保证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完整性，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在网络传输正常的情况下，协助完成每季度及全年全市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的要求；
- 3、提供配合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部署与使用，对市辖区在国发平台上需要实施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 4、提供升级、迁移、部署联调，与国家同步升级平台软件，根据用户单位的需要，配合实施平台有关的迁移、调整、维护等；
- 5、协助保障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同步上传交换数据至环保部；
- 6、协助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
- 7、配合业务人员导出各种数据报表，包含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
- 8、配合西安市运维人员、仪器厂商等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
- 9、配合完成国发平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等异常情况汇总；
- 10、配合根据月、季度提供运行管理工作简报，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 11、数据传输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省市数据交换、传输及情况分析、整理、工作建议；
- 12、提供软件运行管理集中培训或 1 对 1 技术培训。
- 13、其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维护升级等其他相关事宜。

3、服务质量标准

3.1 在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常驻 2 名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

3.2 工作时间内的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请求，服务人员应在半小时之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三日内达到 100%的故障解决率。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其他时间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现场解决。

3.3 每月向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汇报上月在线监控运营情况，协助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排污单位、运营单位召开会议，对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3.4 配合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4、进度要求

4.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指导，保证季度全市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的要求。

4.2、2024 年 9 月 1 日完成年度运维资料整理、总结等工作。完成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同步上传交换数据至上级。

5、成果交付内容

5.1、协助每月汇总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情况；

5.2、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在 24 小时内完成电子督办回复；

5.3、基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 V4.2 软件平台，每月提交一份关于全市重点污染源数据相关工作的情况总结；

5.4、每月对全市重点污染源企业传输有效率进行汇总，并形成月报；

5.5、协助汇总西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企业超标核实数据整理工作；

5.6、每周、每月对电子督办单进行汇总，并形成报告；

5.7、基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 V4.2 软件平台，现场或者远程对平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5.8、根据平台调度协助标记，协助进行重点排污单位排查工作。

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验收依据：（1）合同文本；（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两次支付，2023年12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40%；运维服务期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0%。
即¥：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不能按照第三条第 2 项约定的 15 种服务提供服务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的，出现任一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 5%。

4、如因乙方不能按照第三条第 3 项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任务考核的扣款不影响违约金的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 V4.2 软件平台运维，提供市级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技术维护服务；为保证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真实、有效上传，利用非现场方式进一步强化西安市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督、数据监控管理，深化数据应用，采购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维护服务。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保障市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的补丁升级、数据库服务器迁移、平台优化、数据库维护、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数据联网及传输、系统对接、技术支持、培训、标记、电子督办、协助排查、报告编制、数据统计等工作内容。

二、服务内容

第三方运维负责对国发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V4.2 软件平台的维护，并提供专人驻地进行软件平台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 1、提供针对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技术支持及日常维护服务；
- 2、保证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完整性，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在网络传输正常的情况下，协助完成每季度及全年全市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 以上的要求；
- 3、提供配合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部署与使用，对市辖区在国发平台上需要实施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
- 4、提供升级、迁移、部署联调，与国家同步升级平台软件，根据用户单位的需要，配合实施平台有关的迁移、调整、维护等；
- 5、协助保障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同步上传交换数

据至环保部；

6、协助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在线监测数据的联网率和数据质量；

7、配合业务人员导出各种数据报表，包含月度、季度、年度报表等；

8、配合西安市运维人员、仪器厂商等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问题；

9、配合完成国发平台自动监测数据超标等异常情况汇总；

10、配合根据月、季度提供运行管理工作简报，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11、数据传输情况分析：主要内容包括省市数据交换、传输及情况分析、整理、工作建议；

12、提供软件运行管理集中培训或 1 对 1 技术培训。

13、其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维护升级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技术要求

1、在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常驻 2 名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到 100%的用户响应度。

2、工作时间内的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请求，服务人员应在半小时之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解决，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三日内达到 100%的故障解决率。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其他时间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如有需要，现场解决。

3、每月向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汇报上月在线监控运营情况，协助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排污单位、运营单位召开会议，对常见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配合解决数据接入软件平台的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四、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分两次支付，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运维服务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0%。

（三）进度要求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技术指导，保证季度全市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5%以上的要求。

2、2024 年 9 月 1 日完成年度运维资料整理、总结等工作。完成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在线监控数据同步上传交换数据至上级。

（四）成果交付内容

- 1、协助每月汇总西安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情况；
- 2、指导各生态环境分局及时在 24 小时内完成电子督办回复；
- 3、基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 V4.2 软件平台，每月提交一份关于全市重点污染源数据相关工作的情况总结；
- 4、每月对全市重点污染源企业传输有效率进行汇总，并形成月报；
- 5、协助汇总西安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企业超标核实数据整理工作；
- 6、每周、每月对电子督办单进行汇总，并形成报告；
- 7、基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数据库系统 V4.2 软件平台，现场或者远程对平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8、根据平台调度协助标记，协助进行重点排污单位排查工作。

(五)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验收依据：(1) 合同文本；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 1.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2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1、响应文件初审；
- 1.2、澄清有关问题；
- 1.3、比较与评价；
- 1.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磋商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享受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

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定标

1、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p> <p>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1-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p>

	特定资格条件	<p>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2-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15 分	1	价格 (15 分)	<p>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p> <p>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5）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享受政策性扣减）</p>
技术 60 分	1	项目理解（4 分）	<p>供应商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整体要求、项目现状、项目需求，并针对用户需求，阐述重难点分析，并给出相应的合理化解决方案。</p> <p>1、对本项目工作难点问题分析的准确、切实把握关键点，建议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得 3-4 分；</p> <p>2、对本项目工作难点问题分析的准确性一般、基本把握关键点，建议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一般，得 1-3 分；</p> <p>3、对本项目工作难点问题分析的准确、关键点把握欠缺，建议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较差，得 0-1 分；</p>

	2	项目服务方案 (10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现状、难点、需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分工、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等</p> <p>1、服务方案设计合理、结构清晰、内容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得 8-10 分；</p> <p>2、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性一般、结构清晰、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5-8 分</p> <p>3、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性较差、结构基本清晰、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2-5 分</p> <p>4、服务方案设计合理性较差、结构不清晰、内容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得 0-2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3	业务软件维护方案 (16分)	<p>供应商提供业务软件维护方案。</p> <p>1、对本项目的业务软件与业务工作服务理解准确，方案内容完整，对业务软件整体开发框架和软件数据结构等内容熟悉，维护方案可行性和有效性强，得 14-16 分；</p> <p>2、对本项目的业务软件与业务工作服务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完整，对业务软件整体开发框架和软件数据结构等内容基本熟悉，维护方案可行性和有效性一般，得 12-14 分；</p> <p>3、对本项目的业务软件与业务工作服务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业务软件整体开发框架和软件数据结构等内容熟悉程度较差，维护方案可行性和有效性一般，得 10-12 分；</p>

		<p>4、对本项目的业务软件与业务服务工作理解不准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对业务软件整体开发框架和软件数据结构等内容熟悉程度差，维护方案可行性和有效性差，得 0-10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4	<p>项目经理 (6分)</p>	<p>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p> <p>具有 ITIL 服务管理证书，2 分；具有具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管理经验，得 2 分。</p> <p>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项目成员在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5	<p>项目团队 (6分)</p>	<p>本项目组成员具有 ITIL 服务管理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项目成员在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6	<p>驻场服务人员 (6分)</p>	<p>驻场服务人员具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服务经验的得 3 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本项最多计 6 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项目成员在响应供应商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和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7	技术支持服务 (6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现状、难点、需求，根据自身专业和 experience 提出项目技术支持方案</p> <p>1、方案完善、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可实施性，得 4-6 分；</p> <p>2、方案一般，专业性和可实施性一般，得 2-4 分；</p> <p>3、方案较差，专业性和可实施性差，得 0-2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8	培训 (6分)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制定完整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教材及讲师、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培训质量保障等。</p> <p>培训方案精细化实施性强，得 4-6 分；培训方案实施性一般，得 2-4 分；培训方案未精细化可实施性差，得 0-2 分；</p>
商务 部分 25分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性 (3分)	<p>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逻辑清晰，打印、装订、页码、签署规范，没有差错情形的得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 0.3 分，扣完为止。</p>
	2	合同草案 (5分)	<p>完全响应，得 5 分。</p>
	3	体系认证 (2分)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2 分。</p> <p>赋分依据：证书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同类业务合同 (15分)	<p>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同类业务合同，一份同类业绩合同得1.5分，本项最高15分。</p> <p>同类业务合同：是指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p> <p>赋分依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含合同首页，反映运维内容关键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p> <p>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磋商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自动监控管理端系统 V4.2 软件平台 运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商务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相关资料
- 九、售后服务承诺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 说明：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3.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单位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1-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2、**特定资格要求：**

2-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 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 _____; 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单位)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相关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获奖资料等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 11:

磋商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磋商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 1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